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46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邱詩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一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三二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計付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查債務人邱詩瑋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1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、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

01 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
02 餘額114,97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
03 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
04 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5 (三)、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
06 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
07 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8 (四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
09 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
10 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11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2 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13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4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15 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2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5 力。

2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